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3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代理主任委員永泰                      記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更正主席為鄭委員長芳。

（二）紀錄（確定）。

（三）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第四點依據澎湖縣政府正確文號為 101 年 1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01247 號函，澎湖縣政府 101 年 1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000687061 號函刪除。

（二）第五點遞補案通過後隨即公告並發給當選證書。

（三）餘准予備查。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提請初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擬予發還，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修正要點 1 份，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公告「臺灣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9屆代表選舉第1及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鄭文福先生於第1投開票所（復興里南甲海靈殿倉庫）將領得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撕毀案。

決議：

- （一）以後發生行政罰案件請先行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前往處理，以免造成諸多困擾。
- （二）工作人員是否有告知可以不投情事，應予了解查明。
- （三）本案先行擱置，請陳召集人會同委員訪查當事人鄭先生及投開票所相關工作人員了解實際發生經過後於下次會議再審。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一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1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

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建請免辦「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大家忙了很久,終於讓這次大選圓滿順利完成,除了第1投開所發生撕毀選票案的小插曲之外,在此特別對各位的認真努力表示嘉許。

也因為第1投開票所發生事故,本人前往查看時發現該所設於海靈殿倉庫,場地堆放許多物品動線並不理想,請相關單位下次選舉另覓地點。另選監建議文光國中設三所投開票所過於密集,不易辨識及管理,下次選舉請區分加大距離。

緊接著馬公第 4 選區辦理補選接踵而至，期各位秉持接生概念的中立原則，辦好這次補選工作，向各拜個早年，新春快樂！

十、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附註：230 次及 231 次委員會資料合并審查，元月 18 日下午 3 時 231 次會議取消。